

黄陵县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请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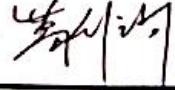
编号：黄财办采（2024）125号

采购项目按照采购目录分类：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

单位：元

单位：元

单位：元

采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41010777					
采购项目内容（申请单位填写）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1	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9536227.19
2						
3						
4						
5						
6						
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单位自筹		合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					
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使用 9025742.61 元资金用于上述采购项目。其中：财政预算 资金 9025742.61 元、单位自筹资金 元。采取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开展采 购活动。					
	经办人： 			主管领导审签： 		

1、本表一式三联，财政局采购股留存一份，采购机构一份作为采购项目实施通知附件，采购单位一份连同发票作为报账依据。

2、采购单位上报时要附有关批件及说明。

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黄财审字〔2024〕94号

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财政局实施的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预算的评审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保障国家建设资金的使用。按照县财政局《工程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第 2024（51）号通知》，我们根据延市政发〔2022〕7号《延安市政府投资管理细则》文件，对财政局实施的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查，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黄陵县田庄镇片区、桥山街道办片区、阿党镇片区、隆坊镇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巷道混凝土硬化、新建及维修混凝土排水渠、人行道修复、道沿

石修复等其他附属工程。

二、资金来源

根据延财办预〔2023〕156号《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文件，该项目预算总投资82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三、审查方法及依据

在审查过程中，我们依据建设单位报送的2024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书、延财办预〔2023〕156号文件等资料，对工程量、定额使用、组价程序等进行了审查。

（一）政策依据

1、延市政发〔2022〕7号《延安市政府投资管理细则》文件；

2、《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2009配套的价目表；

3、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函〔2019〕193号；

4、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5、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的文件；

6、按 2024 年《延安市第二期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其他有关规定。

(二) 事实依据

1、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书及预算电子版;

2、延财办预〔2023〕156 号文件;

3、施工图纸。

四、审查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报送价(元)	审定价(元)	审减(元)
1	建安工程	9,536,227.19	9,025,742.61	-510,484.58
2	其他项目费	237,000.00	237,000.00	0.00
	合 计	9,773,227.19	9,262,742.61	-510,484.58

以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一) 材料价格依据 2024 年《延安市第二期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进行调整;

(二)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及现场勘查进行调整;

(三) 综合单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拆除道渣外运由 2km 调整为 1km;

2、与建设单位沟通混凝土排水渠 400*400mm,渠壁及渠底厚按 120mm、3:7 灰土垫层厚 150mm;

3、混凝土排水渠 500*500mm,渠壁及渠底厚按 150mm、3:7 灰土垫层厚 150mm;

4、原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面层及基层 150mm、灰土基层拌和厚 150mm、C30 混凝土硬化厚 150mm;

5、沟西村防腐木廊亭因设计不详暂按报送价 2500 元/m 合计 11.8 万元计入专业暂估价, 决算时依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6、暂列金按报送的 3% 计入、总金额 27.7 万元计入各单位工程;

7、设计费、监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暂按报送价计入、决算时依据合同及相关资料据实结算。

五、相关建议

希望建设单位按此结论办理施工前的相关手续, 精心组织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 作为决算的依据。请建设单位依据此结论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 不得随意扩大工程量, 增加工程造价。





黄陵县财政局文件

黄财建发〔2024〕85号

黄陵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 评审的批复

财政局：

根据《延安市建设工程预（结）算、决算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延安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局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批复如下：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审定造价 9262742.61 元，送审报价 9773227.19 元，审减 510484.58 元。

附：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黄财审字〔2024〕94 号）。

(此页无正文)



黄陵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